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所涉公司与公司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、关联采购等有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或公司战略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二、该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。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三、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。

附：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：周国良、王津、方青、刘晓鹏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